



汇元科技

NEEQ:832028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uiyuan Technology Co., Ltd

汇付宝
Heepay.com

汇收银
Heemoney.com

骏卡
Junka.com

汇支付

慧金融

惠生活

年度报告

—2017—

2017年年度汇元科技大事记

- 1、2017年3月20日，公司荣登“2017福布斯值得关注的新三板企业”榜单。
- 2、2017年3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38,000万元)，用于设立/增资子公司、项目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于2017年7月12日取得有效期为1年的证监会核准函。
- 3、2017年4月1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分配决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元银通财务报告可供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
- 4、2017年5月15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7年5月19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现有总股本18,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147,840,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960万股。
- 5、2017年6月26日，公司荣获《TMT资本峰会暨2017年新三板TMT高峰论坛》颁发“最佳第三方支付企业”奖项。
- 6、2017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有效期将延至2022年6月26日。
- 7、2017年6月29日，公司荣获《2017新三板未来之星总评榜》颁发“创业领袖之星”奖项。
- 8、2017年7月31日，遵循支付机构“共建、共有、共享”原则，推动和规范市场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对外投资的形式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整，其中汇元银通出资人民币16,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83%。

2017年年度汇元科技大事记

9、2017年8月15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分配决议：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2,705,669.39元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现金红利2,705,669.39元。

10、2017年11月16日，公司荣获《2017新三板峰会暨金号角奖盛典》颁发“最具投资价值新三板企业”奖项。

11、2017年11月18日，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中国上市公司百强”奖项。

12、2017年11月22日，公司荣获《2017新三板发展论坛暨双百榜》颁发“蓝筹百强企业”奖项。

13、2017年12月1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汇元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分配决议：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024,453.37元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现金红利900,000.00元。

14、2017年12月5日，公司荣获《第一财经新三板年度峰会暨第四节华新奖》颁发“创新层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项。

15、2017年12月26日，公司荣获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2017中关村高成长企业TOP100”奖项。

16、2017年12月29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股东会通过分配决议：鉴于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对股东实施分红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仰望星空 脚踏实地

——2017年度汇元科技致投资者的一封信

汇元科技作为一家中国领先的企业端营销支付服务商，持续提升自身的使命、愿景、价值观和核心竞争力，以提供创新支付和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为使命，希望能为企业和企业用户持续创造商业价值。

2017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共拥有79项软件著作权。完善迭代汇付宝、汇收银聚合支付系统、汇钱包等基础支付产品，筹备完成汇元消费分期、跨境支付等新业务系统，升级骏卡预付卡、卡券积分营销支付等增值服务系统，提升定制化营销支付和金融科技信息化服务能力，形成了基于支付服务、互联网+解决方案、金融科技赋能等基础设施的技术积累和核心竞争力。

2017年公司作为支付市场的积极参与者，积极参与在支付技术创新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等交流与务实合作，参股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经营业绩受资产减值影响颇大，教训深刻，这也对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注专业，不忘初心，敬畏预防金融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对合作伙伴及股东的价值回报，在多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2017年向股东进行了14,784万元现金分红，2018年也拟有分红预案，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

仰望星空，2018年，我们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以“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基础、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战略经营理念，深刻理解新时代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和内涵，迭代认知、优化增强高管团队，不断提升现有业务跟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深度结合和应用，迎接智能商业时代发展需求。

脚踏实地，2018年，是汇元科技发展的第十个年头，汇元人向往美好生活并积极建设美丽中国。勤奋的汇元人始终在奋斗的路上，奋斗者是幸福的，公司愿意为更多的骨干力量提供愿景之上的价值平台，让所有的员工都开心、幸福、体面，体现奋斗者的价值。

未来，期待与投资者共享汇元科技的一切可能！

汇元科技取得的成绩，是离不开众多员工、股东和利益相关人的辛苦付出、关怀、支持、帮助和鼓励。在此，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向本公司员工、股东、用户、业务伙伴、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致以诚挚的谢意！

董事长吴洪彬
2018年4月27日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7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元网、汇元科技	指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上年、上年度、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元银通	指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汇元吉祥	指	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汇元友邦	指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第三方支付	指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指的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预付卡	指	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金融科技	指	传统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利用科技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金融科技行业参与方	指	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金融科技消费者
互联网数字文化娱乐行业参与方	指	互联网数字文化娱乐产品的运营商、代理商、最终用户
移动化轻应用平台	指	基于 HTML5、Zepto.js 为基础的一种移动化支付解决方案，完全适配 Android 和 iOS 平台
基金销售支付	指	是指第三方支付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成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结算资金安全、及时、高效的划付服务
跨境支付	指	第三方支付机构依据《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根据《指导意见》要求通过银行为电子商务（货

		物贸易或服务贸易）交易双方提供跨境互联网支付所涉及的外汇资金集中收付及相关结售汇服务
CFCA	指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是一家对支付机构系统的认证机构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基于业务合作商业信息保密原因，经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互联网系统应用风险	公司运用汇付宝支付平台（www.heepay.com）、junka 支付平台（www.junka.com）、800jun 供货系统平台（sup.800jun.com）、800jun 交易平台（www.800jun.com）和 365jw 平台（www.365jw.com）为互联网数字娱乐参与方、金融科技参与方提供互联网虚拟货币交易、第三方支付等在内的新型互联网服务，本公司的业务记录也以电子化形式集中在各平台。这充分体现了本公司网络系统、电脑硬件、软件的效率和持续运作能力。众所周知，本行业客观存在着导致服务中断、数据损失的风险因素，如本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军事冲突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或本公司的电脑硬件、软件受到电脑病毒、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或网络通讯的中断和系统的损毁等，这些风险的发生均可能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所处的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文化部均有权颁布及实施监管行业的规例。汇元银通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网络文化经营许可、支付业务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汇元银通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

	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可能对汇元银通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真实性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并不能完全控制交易的真实性。尽管汇元银通已建立了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机制，但如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对客户身份的有效识别，或者交易监控措施不够完善，则可能无法完全识别出虚假交易。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顶级专业化综合营销支付服务商、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商，重点为互联网数字文化娱乐行业参与方、金融科技行业参与方、电商平台以及其他新兴行业提供定制化的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效的支付及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目前，我国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增多，竞争也变得越来越激烈。未来，若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中无法建立、保持和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客户备付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具备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资质、互联网支付资质。在汇元银通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发生较多的客户备付金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汇元银通与备付金银行建立了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备付金银行会对备付金账户进行及时的监控，且汇元银通定期向央行报送备付金的监管报告。尽管监管部门针对客户备付金制定了有效的监管机制，如汇元银通未履行和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备付金的安全和经营许可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汇元银通、子公司汇元吉祥、孙公司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获得 GR20161100285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汇元银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获得 GF2015110008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汇元吉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首次获得 GR2016110053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首次获得 GR2017320030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符合条件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分别享有相应的所得税、增值税或其他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汇元银通、汇元吉祥及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出现其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再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可能不再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税务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专业人才特别是骨干技术人

	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互联网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互联网相关技术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企业如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的开发方向，将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彬、尹航、夏敦煌。至本报告披露日，吴洪彬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敦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产生控制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项目投资及对外借款的风险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积极加强与其他公司的合作，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服务，进入相关企业所处行业产业链，拓展公司支付业务在线上、线下的合作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签订《借款合同》、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参与定向增发、设立/增资子公司的形式，实施对外借款、对外投资。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因部分借款对象、直接或间接投资对象本身业绩不佳，所在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对其借款或投资存在损失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为相关金融科技平台提供网关支付与支付账户绑定服务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作为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持有方，在报告期与相关金融科技平台开展业务合作，为相关金融科技平台提供网关支付与支付账户绑定服务等服务。金融科技迅猛发展，监管部门暂未有明确的监管政策。如果日后的监管政策出台限制汇元银通的网关支付与支付账户绑定服务业务的开展或者与公司合作的相关金融科技平台出现违法或者被处罚的情形，将会对汇元银通的业务开展和声誉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uiyua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汇元科技
证券代码	832028
法定代表人	邱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016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吴妍冰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10-82684796-9988
传真	010-62544538
电子邮箱	wyb@918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9186.com http://www.junne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016层 1000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01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11-14
挂牌时间	2015-02-12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642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支付业务 代理业务 平台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9,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8
控股股东	吴洪彬 尹航 夏敦煌
实际控制人	吴洪彬 尹航 夏敦煌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做市商数量为8家，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从2017年6月30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一直处于持股10万以下的状态。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2887867N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3 层 1606 室、1608 室、1609 室	是
注册资本	369,6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 龙晶羽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由吴洪彬、邱磊、尹航、夏敦煌、吴妍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杨建青、于小翠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永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经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吴洪彬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航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敦煌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妍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因此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洪彬。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7,602,445.52	416,220,203.02	-28.50%
毛利率%	66.17%	65.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79,652.68	151,846,095.43	-66.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11,577.51	140,395,114.06	-6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10%	18.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5%	16.98%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41	-65.85%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由于不影响所有者权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1,514,569.10	1,313,248,732.82	-6.22%
负债总计	434,754,532.92	420,573,494.49	3.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082,466.21	891,178,740.82	-10.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5	2.41	-1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3%	8.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0%	32.03%	-
流动比率	2.52	2.82	-
利息保障倍数	126,169.11	858.55	-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由于不影响所有者权益，表中上年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8,747.03	218,969,598.23	-65.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1.50	11,268.56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22%	18.5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50%	165.45%	-
净利润增长率%	-66.45%	93.8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69,600,000	184,800,000	1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44.21
政府补助	1,394,131.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4,631.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6,374.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094.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9,77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86.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73,550.18
所得税影响数	776,19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83.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8,075.1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公司预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9,714.54 万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9,760.24 万元，差异比例低于 10%；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98.11 万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67.97 万元，差异比例低于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互联网服务，是以互联网信息服务为核心展开的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等第三方综合营销支付服务)、代理服务和平台服务。

公司以互联网精神“开放、平等、协作、共享”为指引，秉承“汇支付、慧金融、惠生活”的战略定位，以“源于需求、贵于数据、成于服务、深挖潜值”的开放经营理念，专注为企业(B端客户)提供互联网支付、预付费卡支付、聚合支付解决方案、定制化支付解决方案等一系列支付和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定制化、大数据精准营销、一站式、全方位、高效的支付及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家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企业，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文化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形成通过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或交易佣金的盈利模式。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改革、以助力和改善中小微企业的支付和金融融通效率和信息化管理为己任，致力于成为顶级企业支付方案服务商和金融科技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在服务互联网数字娱乐及金融科技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自2008年以来，率先深入行业和行业紧密关联，不断优化定制化、全方位的平台服务、代理服务以及支付解决方案。公司的互联网支付业务品牌——“汇付宝”，是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已通过CFCA技术认证，中国人民银行认证中心现场认证，在综合化、定制化和专业化支付服务领域位列前茅，在市场营销、客户大数据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有较强的能力，尤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品牌效应，是覆盖PC端及移动端专业、安全的互联网支付平台，被誉为宽支付解决方案、定制化支付解决方案专家。公司线下支付产品“汇收银”基于宽支付理念，对接多家支付平台移动端，以实用性、便捷性及强大的后续营销支持，帮助引流顾客获得广大使用者青睐。公司的预付卡品牌“骏卡”在市场份额中始终居于第一梯队位置。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各项产品在行业内具有极强品牌效应，用户忠诚度和市场认可度较高，已经拥有强大的固定用户群体，作为行业内业务发展、创新先行者，公司在用户的附着度、信任度上都拥有很大的优势。

2、技术及团队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拥有专业的自主研发团队，针对互联网新方向、新领域、新技术进行持续的研究学习和应用试验，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行业领先性和持续创新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多达79项，并已全部应用到实际的业务服务中。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在数据处理、云计算交易处理、网络安全、移动应用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平台能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转，方便了供货商和客户的使用，保障了公司业务的良好运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制度创新、激励创新、申办北京居住证及北京户口等手段和待遇，吸引行业内最优秀人才的加入，从而保持整个团队的活跃度和创新能力。

3、资质优势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许可资质。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被许可开展互联网支

付及全国性的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以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业务。第三方支付作为网上支付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和重要纽带，一方面连接银行，处理资金结算、客户服务、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工作，另一方面又连接着众多的商户和消费者，使客户的支付交易能顺利接入，较好地解决了长期困扰电子商务的诚信、结息流、现金流问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由于从事着非银行类第三方支付业务，安全与便捷同等重要，中央银行采取严控市场准入，在注册资本、备付金管理、风险管理能力、日常合规上对支付行业进行监管，因而公司所从事的支付业务进入门槛比较高，形成了一定的壁垒保护。

4、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支付源于需求、贵于数据、成于服务、深挖潜值”的指导方针，为商户和用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及 34 家地方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孙公司全方位覆盖，不断优化升级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体系，可以保障公司既有业务及新业务的快速、高效开展。公司通过保持产品的创新能力，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增强技术实现能力，保障系统稳定性，最后通过 7*24 小时人工介入等方式，满足商户及用户的各种需求。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602,445.52 元，同比减少 28.50%；净利润为 51,234,797.85 元，同比减少 66.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79,652.68 元，同比减少 66.62%；总资产 1,231,514,569.10 元，同比减少 6.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082,466.21 元，同比减少 10.90%。

2017 年，第三方支付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随移动智能终端设备普及，支付服务和产品迅速推广，更多的应用场景持续增加，交易规模继续扩大。因更多相关行业参与者进入，第三方支付领域竞争愈加激烈，为保持支付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提供原有服务和产品的同时，致力于企业和企业用户的创新支付和技术服务，以定制化支付解决方案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和合作伙伴的发展，并采取了积极的营销策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互联网信息服务为核心开展的平台服务、代理服务及支付服务基础上，持续脚踏实地整合自身资源，继续深入行业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因而在技术系统持续开发、研发团队建设加强、新领域的业务拓展进行的前期投入以及办公场所搬迁等因素产生的各项期间费用增加，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重点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规划目标，继续合规有序发展，在保持原有业务应用领域继续发展的

同时，积极开发业务新领域，完善产业布局，并取得了一定成果，具体工作如下：

（1）完成定向融资审批。报告期初，公司按照发展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展定向发行股票并融资的前期申报工作，在向中国证监会非公部递交《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后，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获得期限为 12 个月定向发行的审批文件。

（2）完成支付牌照续展。2017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成功通过续展，其所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将延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支付牌照续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也为公司的战略布局及长期发展提供了动力。

（3）银联入网及网联接入。根据公司金融通道合作规划，在银联网络支付产品创新、推广的窗口期，公司如期完成银联入网、全渠道及创新产品的接入和商用工作，合作建立后，对于提升公司的通道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市场竞争能力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2017 年 7 月，遵循支付机构“共建、共有、共享”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引领，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等单位及多家行业内优秀第三方支付机构共同发起建立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成为其股东之一。基于网联的成立、系统搭建、监管要求等，公司与网联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不但为网联的系统搭建积极贡献力量，同时也积极推进了网联系统的接入工作。网联接入，会大大降低公司支付通道对接的工作量、消除通道接入的差异性、降低通道维护成本、提升通道的稳定性，进而为支付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保障。

（4）主营业务继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线良好的发展势头，在给商户提供支付通道服务的同时，积极响应普惠、小额、便捷和支持实体经济，通过科技创新，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提升服务效率，专注垂直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金融科技信息化解决方案。

（5）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2017 年，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安排，在坚持自有系统研发建设、不断创新深化发展的战略下，不仅保障了主营业务的向好性，还在不断布局拓宽各支付群体的支付格局，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支付、聚合支付、预付费卡、跨境支付、电子钱包、消费分期业务线。公司以科技为先导，安全为核心，规范为准则，不断创新完善自身系统建设；以支付作为连接点，将商业管理、营销管理等多领域串联，提供更加完善高效的支付新体验。在市场上与金融机构、银行等合作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通道成本，且在稀缺通道的合作上做了诸多创新式合作。在商户服务上，公司不断优化商户结构，提升商户合作综合价值，为后续的深入合作、产品创新等提供了基础资源。

（6）支付后产品构建，通过引入高精尖人才，继续增强技术研发能力，较去年同期新增软件著作权 15 项，并完成了基于支付的支付后营销系统、预付卡系统、推广系统等产品的构建及优质商户合作，为后续的产品迭代、市场推广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主营业务为新型互联网服务，是以互联网信息服务为核心展开的平台服务、代理服务与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等第三方综合营销支付服务），主要面向第三方支付市场。近年来，我国的第三方支付市场随国民消费水平提高，金融科技不断创新，互联网技术的推广与应用，迎来了高速增长、持续创新的阶段，应用场景逐渐增多。相对于传统支付方式，以移动支付、网络支付、条码支付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因便捷性、安全性、包容性强，随支付方式和支付技术的不断蓬勃发展，在人们日常生活中产生了愈加广泛的影响。

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行业继续迅猛发展，并不断开拓线下市场，进一步覆盖人们的生活，支付业务金额和用户数量也相应迅速上涨。2017 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网络支付业务 2,867.47 亿笔，金额 143.2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95%和 44.32%。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

到 5.31 亿，较 2016 年底增加 5,661 万人，年增长率为 11.9%，使用率达 68.8%。其中，手机支付规模增长迅速，达到 5.27 亿，较 2016 年底增加 5,783 万人，年增长率为 12.3%，使用比例达 70.0%。同时，整体行业较以往也有了新的发展。

1、互联网技术与传统行业日益融合。21 世纪以来，互联网在全球的发展十分迅猛，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互联网使用者规模达到 7.72 亿，全年新增网民 4,074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5.8%。依托于使用者的迅速增加，互联网技术与传统行业之间随硬件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应用的便捷化、普及性，以及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三方支付等新技术的兴起，越来越呈现出多功能一体化的趋势，其相互之间的界限则渐渐消失，形成新的互联网+时代。

2、支付产品和应用场景多样化。随网络覆盖率大幅增长和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金融科技不断应用与突破，在互联网技术提供了便捷支持的同时，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者不再单纯满足于简单的支付通道服务，结合各类用户自身行业特性化需求，支付提供方不断深入研发，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推出更多类型的支付产品，并应用于更多的消费场景。

3、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化。随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第三方支付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主流支付方式之一，随市场份额的扩大，支付方式和支付服务的多样化，在以第三方支付公司为主的市场里，更多的互联网企业、终端提供商和平台服务商参与其中，提供支付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促使支付产业整体规模和效应更加显著。

4、支付后产品及服务创新层出不穷，进一步扩大了支付业务的外延。随市场竞争和严格监管，在央行停止支付业务牌照发放后，现有的支付公司优胜劣汰下，已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业务格局。整个行业中的支付及相关服务公司为了生存发展，获得更多的份额，就需要加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形成自己的业务特色，从支付出发，在定制化解决方案、金融科技信息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支付后市场。但是，无牌照公司单纯基于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的发展路径，已经遇到了严重的政策瓶颈和生存危机，而持有牌照、具备产品开发能力的支付公司借助金融科技不断创新，结合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积极提高支付的可信机制、便捷性和安全性，深入满足用户对支付的匹配性和智能性要求，在拓展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方向时迎来了新的机遇。

5、网联设立。遵循支付机构“共建、共有、共享”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引领，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等单位及多家行业内优秀第三方支付机构共同发起建立和运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提供统一、公共的资金清算服务，实现支付机构一点接入，保证清算行为合法合规，节约连接成本，提高清算效率，促进支撑行业创新，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提升支付行业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防范支付风险，推动和规范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网联的设立，改变了银行和支付机构的直连模式，支付通道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即将被打破，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及既有资源的差异化，需要积极尝试新的合作模式及盈利模式；监管新规打破了初步建立的银行、支付机构、渠道方、系统服务商间的利益格局和合作模式，支付机构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6、行业监管日益加强。第三方支付快速成长的同时，也推动了支付监管的变革，行业监管部门通过新政策推出、持续性培训、设立网联平台、加强第三方行业参与者日常监管、增加支付公司现场系统和交易数据检查频率等监管升级措施，提高了支付业务透明度，将业务合规性要求植入前端，从事后检查转变为实时处置和事前防范，努力提高支付市场的公平性和规范性，从而降低监管成本，增强支付风险的实时监测、预判能力，提高反洗钱、反欺诈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保障金融业务良好、稳健发展。

当前，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在行业发展前期经验积累同时，行业逐步从在发展中规范转变为在规范中发展，逐步从量的快速扩张转变为质的逐步提升，逐步从注重速度、份额等硬指标转变为注重安全、效率、服务等软指标。在互联网+概念推动下，互联网信息服务结合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更多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的广泛应用，为第三方支付的产品类别、应用场景提供了更多的技术、系统支持，更加满足广大用户在日常生活中的支付的全方位需求。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06,073,907.76	65.45%	855,629,914.36	65.15%	-5.79%
应收账款	144,498.10	0.01%	73,406.27	0.01%	96.85%
存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559,455.36	2.48%	29,125,450.79	2.22%	4.92%
固定资产	6,106,947.33	0.50%	6,164,782.76	0.47%	-0.94%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145,207,896.22	11.79%	98,380,541.12	7.49%	47.60%
其他流动资产	41,423,900.30	3.36%	101,444,703.54	7.72%	-5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00,000.00	1.62%	32,000,000.00	2.44%	-37.50%
长期待摊费用	4,289,599.60	0.35%	7,906.05	0.00%	54,15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2,300.51	1.26%	6,602,519.33	0.50%	134.79%
应付账款	3,001,698.04	0.24%	11,636,137.87	0.89%	-74.20%
应交税费	14,179,945.60	1.15%	9,869,612.58	0.75%	43.67%
股本	369,600,000.00	30.01%	184,800,000.00	14.07%	100.00%
资本公积	273,292,733.85	22.19%	458,028,661.14	34.88%	-40.33%
盈余公积	29,574,603.48	2.40%	10,634,600.57	0.81%	178.10%
未分配利润	119,864,378.32	9.73%	236,011,279.53	17.97%	-49.21%
资产总计	1,231,514,569.10	-	1,313,248,732.82	-	-6.2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96.85%，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第三方支付线下推广业务发展，帮助其他第三方做业务推广，应收第三方返佣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短期借款归还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47.6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2017 年 12 月 30 日、31 日两天均为节假日，公司支付业务产生应收银行未结算金额增加；往来款金额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 59.17%，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存在收回风险的对外资金拆借款项补提坏账准备、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补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其他流动资产中

对外拆借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减少所致。

(5) 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37.50%，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回保理贷款所致。

(6)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4,157.18%，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年初，公司因原办公场所整体装修，不能续租，同时因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经营地址变更后，办公场所装修费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 134.79%，主要是因为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外资金拆借款项补提坏账准备、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补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74.2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行业竞争导致支付通道服务产生交易流水减少，支付银行网关手续费减少所致。

(9)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43.6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营改增，部分子公司营改增前缴纳营业税，所得税，大部分公司未预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底审计调整收入，补提增值税及附加税。

(10)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所致。

(11)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较去年同期减少 40.3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减少。

(12) 报告期末，公司盈余公积较去年同期增加 178.10%，主要是因为根据 2017 年公司收益情况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13) 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49.2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7,602,445.52	-	416,220,203.02	-	-28.50%
营业成本	100,679,913.24	33.83%	142,199,103.63	34.16%	-29.20%
毛利率%	66.17%	-	65.84%	-	-
管理费用	70,549,407.71	23.71%	55,110,822.30	13.24%	28.01%
销售费用	24,821,657.32	8.34%	21,261,900.53	5.11%	16.74%
财务费用	-2,164,627.84	-0.73%	-2,502,068.65	-0.60%	13.49%
营业利润	55,947,754.88	18.80%	176,954,088.72	42.51%	-68.38%
营业外收入	177,137.19	0.06%	321,287.60	0.08%	-44.87%
营业外支出	35,595.28	0.01%	107,612.70	0.03%	-66.92%
净利润	51,234,797.85	17.22%	152,713,068.51	36.69%	-66.4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68.38%，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在技术系统持续开发、研发团队建设加强、新领域的业务拓展进行的前期投入以及办公场所搬迁等因素产生的各项期间费用增加，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金额较大所致。

(2)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4.87%,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财务报表按最新会计准则将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2016 年政府补助是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列示。

(3)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66.92%,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对外捐赠比 2016 年减少。

(4)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66.45%,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在技术系统持续开发、研发团队建设加强、新领域的业务拓展进行的前期投入以及办公场所搬迁等因素产生的各项期间费用增加, 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金额较大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7,077,814.20	407,494,174.48	-27.10%
其他业务收入	524,631.32	8,726,028.54	-93.99%
主营业务成本	100,679,913.24	142,199,103.63	-29.2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支付业务	204,754,495.24	68.80%	197,672,265.72	47.49%
主营业务收入-代理业务	17,037,661.68	5.72%	28,219,134.56	6.78%
主营业务收入-平台业务	71,736,669.50	24.10%	178,879,961.84	42.98%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3,548,987.78	1.19%	2,722,812.36	0.65%
其他业务收入	524,631.32	0.18%	8,726,028.54	2.1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9.62%,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随原使用数字产品充值的消费者消费模式逐渐向互联网支付转变, 公司代理的数字产品销量下降。

②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台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9.90%,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受行业参与方增加, 市场竞争影响, 公司平台业务收入下降。

③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0.34%, 主要是因为随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开展的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量增加, 相应收入增加。

④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93.99%,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实施对外借款获取的利息收入, 2017 年因之前对外借款均已到期归还或不再产生利息, 同时没有新的对外借款发生,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客户 A	31,854,562.27	10.70%	否
2	客户 B	10,020,829.99	3.37%	否
3	客户 C	9,997,292.69	3.36%	否
4	客户 D	9,425,608.75	3.17%	否
5	客户 E	7,880,010.61	2.65%	否
合计		69,178,304.31	23.25%	-

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数字产品的运营商、供货商和终端用户等提供线上交易平台服务和和技术支持类平台服务，为商户提供第三方移动支付渠道的拓展整合服务，收取交易手续费、平台服务费 etc 获得平台收入；通过为众多商家与个人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务，收取支付服务手续费获得支付收入。上表中，公司按照对平台业务、支付业务中确认收入金额排列前五名客户，因年报制作系统项目名称不能调整，销售金额应为收入金额，年度销售占比应为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44,498.10 元，主要为应收 POS 机维护费、微信支付宝业务返佣、收单手续费等，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96.8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第三方支付线下推广业务发展，帮助其他第三方做业务推广，应收第三方返佣增加所致。目前应收账款欠款方分别为：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未构成实质性风险。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3,587,694.50	1.21%	否
2	供应商 B	1,436,138.90	0.48%	否
3	供应商 C	831,516.25	0.28%	否
4	供应商 D	799,633.20	0.27%	否
5	供应商 E	546,251.43	0.18%	否
合计		7,201,234.28	2.42%	-

注：公司主要通过为互联网文化数字产品运营商和供货商提供数字产品销售代理服务，获取的收入确认为代理收入，在所代理的数字产品移交时确认收入。上表中公司按照对代理业务中确认收入金额排列前五名上游单位，因年报制作系统项目名称不能调整，采购金额应为代理收入金额，年度采购占比应为代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8,747.03	218,969,598.23	-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954.93	-192,816,540.19	11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93,708.56	-28,228,609.31	-421.43%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65.21%，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业务经营产生的代收资金减少，存货管理保证金减少，支付上游交易后结款及应付服务费以及银行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11.33%，主要是因为 2017 年购买理财减少、对外借款减少及对外投资减少。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21.43%，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营业收入达 20,232.24 万元，净利润为 5,450.17 万元，除汇元银通外，无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经营达 10%以上。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公司出资设立苏州欧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卡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天津璀璨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璀璨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持有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 64%股权，公司持有股权由 100%持股变为持股 36%后不再控制该公司。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期购买银行理财金额 1,231,400,000.00 元，本期赎回金额 1,231,4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0.00 元。

(2) 通过证券公司购买货币型基金，本期购买货币型基金金额 482,951,341.67 元，本期赎回金额 512,911,401.67 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01,139,940.00 元。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短期资金利息收益，当账户存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经相应决策程序审批后，通过购买小额、随时可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型基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型基金购买、赎回金额均为滚动购买及滚动赎回累计金额。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6,377,991.09	26,327,720.5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2%	6.3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6
本科以下	121	112
研发人员总计	128	11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8.38%	28.5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我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9 项软件著作权, 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业务设施系统均由公司技术团队自主研发运营, 技术团队专业度高, 且能持续保持良好的研发能力, 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及稳定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有信心更有实力, 营造安全稳定的支付环境, 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 确保用户的信息及资金安全。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支出 3,637.80 万元, 主要为项目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2%, 较去年占比 6.33%有所上涨, 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同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共计 4 项, 分别为: 汇元代理渠道管理平台 V1.0, 研发费用为 478.25 万元; 汇元交易数据分析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345.70 万元; 汇元营销管理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485.73 万元; 汇元通道管理平台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280.08 万元。汇元银通自主研发项目共计 6 项, 分别为: 银通汇收银交易管理平台 V1.0, 研发费用为 320.41 万元; 银通汇收银对账管理平台 V1.0, 研发费用为 245.30 万元; 银通汇收银结算管理平台 V1.0, 研发费用为 301.48 万元; 银通汇钱包支付交易软件 v1.0, 研发费用为 351.38 万元; 银通海关申报智能路由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253.95 万元; 银通汇分期智能交易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255.98 万元。汇元吉祥自主研发项目共计 2 项, 分别为: 吉祥数字卡上游渠道商管理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97.69 万元; 吉祥数字卡上架管理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89.72 万元。汇元友邦自主研发项目共计 2 项, 分别为: 友邦资讯推广平台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10.69 万元; 友邦平台商家管理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25.91 万元。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共计 2 项, 分别为: 汇速通员工管理系统 V1.0, 研发费用为 40.41 万元; 汇速通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一案发费用为 55.12 万元。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1) 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五)。

公司主要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数字产品的运营商和供货商(运营商的代理商)提供代理服务、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央行监管)为商家及个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公司之子公司作为保理公司从事保理业务。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8 亿元。

由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并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 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结合业务类型, 选取样本检查业务合同, 识别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合同条款, 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执行业务管理系统 IT 审计, 测试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生成、数据汇总、数据计算、数据归类等, 评价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④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文件, 比对财务数据与业务系统数据, 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⑤检查公司业务环节中涉及的资金结算流程及单据, 并与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⑥对服务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⑦对主要交易参与方进行函证确认。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1,234,797.8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52,713,068.5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其他收益增加：1,394,131.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394,131.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公司出资设立苏州欧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卡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天津璀璨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璀璨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持有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 64% 股权，公司持有股权由 100% 持股变为持股 36% 后不再控制该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践行如下：

1、安全教育进社区

金融风险和健康风险是中老年面临的两大主要风险，电信诈骗、投资理财为代表的金融骗局更是中老年人最常面临的陷阱。2017 年 3 月，在响应中国人民银行的号召下，公司组织金融安全教育宣传组进

入公司周边社区，直接面向广大居民进行金融安全教育活动。通过现身说法、发放《电子支付安全宣传册》等宣传形式，有效地推广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居民风险意识，培育居民的安全支付习惯。

2、践行公益，身体力行

践行社会责任已成为公司上下的自觉行动，不忘初心，回馈社会，践行公益，身体力行为社会发展贡献着绵薄之力。2017 年公司及员工用实际行动，通过社会各个公益平台/渠道，持续投入公益行动中，集中关注儿童疾病和青少年教育方向，积极资助贫困学生，参与腾讯公益系列捐赠项目，用自己的行动，一点一滴回馈社会，关爱社会。

3、普及知识，远离风险

随着行业的飞速发展，创新业务及科技手段给社会大众带来便捷的同时，问题逐步涌现。公司强烈谴责利用高科技以及隐蔽手段来谋取非法利益，恶意损害行业参与方声誉，对市场秩序带来严重破坏的行为。公司将消费者保护和公众教育视为行业内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开展一系列金融相关知识普及和支付安全防范点的宣传活动，为社会公众培养良好的金融常识、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2017 年以“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标准，提升服务质量”、“金融知识普及”、“电信诈骗案例解读”等为主题，进行线下进社区、微博、微信、新闻广告等多途径宣传工作。

同时，公司在主营业务开展中，如发现违规或违反我公司风控标准的行为，将立即反应，持续监控，迅速处理，视情况采取限制交易、暂停或终止合作等措施，同时，建立黑名单共享机制，积极协同各方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自成立至今，公司以改善中小微企业的支付及相关服务效率为己任，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改革。作为公众企业，面对不同的声音，我们本着开放透明的原则，积极主动的态度，全面加强企业内控建设，以提高社会公信力，也欢迎社会各方监督，为我们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汇元科技与行业和社会相融共进，为推动公司自身和所属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不懈努力。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和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健康；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队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进入快速而深刻的变化发展之中，支付服务市场需求旺盛，第三方支付的交易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细分市场格局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已经成为日常生活和商业交易的主要方式，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

1、经济新常态为支付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增速换挡期，制造业去产能化、房地产调整、市场资源重新配置，第三方支付行业作为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代表，其产业链正在加速构建，产业集聚效应日渐明显，与互联网生态和电子商务发展相融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继续使支付行业享受发展红利

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正处于黄金期，以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为代表的移动支付、条码支付业务迅猛发展，快速打破了支付业务线上与线下之间的业务边界，并通过零售支付体系形成完整的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市场。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诸多系统服务商的参与，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参与方之

间不平等的合作或竞争关系，促进了行业内的进一步融合。目前，在全球经济国际化的大形势下，全球网上购物发展迅猛，以电商为主的平台类销售体系正在向各行各业渗透，且跨境支付利润相比境内业务更为可观。一些传统行业正受到电商的冲击，跨境电商也在高速发展。随着信用体系和政策环境的逐步规范，第三方支付市场呈现出运营主体企业多元化、支付形式多样化、支付领域纵深化发展，促进了行业的大融合，大融合主要体现为：支付方式的融合、支付账户的融合、服务方式的融合、线上线下的融合、支付与营销等行业的融合。大融合将为第三方支付产业的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加丰富的创新机会，促进支付行业差异化格局的形成，支付行业也将享受其带来的巨大红利。

3、新型支付习惯成为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近年来消费者的支付习惯正在新兴支付方式的影响下逐步改变，支付行为从现金支付、银行柜台式转变为多元化的新型支付模式，网络支付、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等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移动端的电子支付已超过 PC 端，成为电子支付市场成长的又一个引擎。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迁移和改变，80 后、90 后逐渐成为消费的主力，他们对新兴方式的接受及依赖将持续为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目前的电子支付市场，已经开始出现不同场景相互结合、线上线下相互渗透的新情况。

4、支付创新加速从产品端向应用端演进，促进支付行业发展空间

依托大数据在对客户行为进行精准分析的基础上，线上服务加速向各类生活服务渗透，O2O 正在成为支付行业向生活场景渗透的重要途径和切入点。随着 O2O 模式的发展，更多的生活场景将被纳入支付范畴，促进消费者支付行为习惯的改变。随着支付平台的发展及生态体系的建立，越来越多的电商平台将主动融入支付平台的生态圈，相互促进与融合，实现“支付+商业”模式的协同发展。

5、行业监管与自律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趋于严格，促进支付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一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显现出风险防控能力不足，个别机构甚至出现因经营管理不善、擅自挪用客户备付金导致的风险事件，引起了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普遍重视和广泛关注。出于安全性和防范系统风险的需要，我国对第三方支付的认证要求、支付限额、业务范围等规定更为明确，2017 年下半年分别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使行业监管与自律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重拳频出，第三方支付行业格局临变。行业内优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加强风险控制，而部分不规范的、小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面临被淘汰的压力，将促进支付行业健康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互联网服务，是以互联网信息服务为核心展开的平台服务、代理服务与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等第三方综合营销支付服务）。公司以互联网精神“开放、平等、协作、共享”为指引，秉承“汇支付、慧金融、惠生活”的战略定位，以“源于需求、贵于数据、成于服务、深挖潜值”的开放经营理念，专注为企业提供互联网支付、预付费卡支付、聚合支付解决方案、定制化支付解决方案等一系列支付和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定制化、大数据精准营销、一站式、全方位、高效的支付及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在现有支付、平台、代理业务体系基础上，向商户收取交易服务返佣提成，并进一步发展出依托自身体系统衍生出的深层服务，使服务向行业深度扩展。公司目标成为平台连接型企业，打通行业供应链，针对传统企业的金融需求灵活给出解决方案，使服务向多方向广度延伸，从而聚合支付企业服务向着深度和广度两个路径演进。持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充分挖掘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并将不断通过人才引进、现有团队激励的方式，加强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整体力量，增强产品研发水平。进一步完善“小而美”解决方案，以支付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开放平台，打造小而专精的服务团队，通过新零售、消费分期支付、跨境支付、智卡汇、

都来保、汇钱包等多项产品研发、应用，深入以 B 端聚合支付、会员、卡券、大数据精准营销、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为代表的支付后市场，开发适合公司发展定位的新产品新工艺，紧跟市场发展变化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实现支付业务向纵深空间发展，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边界扩张，加大推进支付解决方案、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行业支付场景解决方案，逐步开拓支付后市场，实现以支付为核心的金融科技生态圈多元化发展，切实服务于实体经济，为商户和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领先的支付运营平台和完善的个性化服务，并开展一些前瞻性研究，以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活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公司将在努力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持续脚踏实地整合自身资源，继续强化提升基础业务能力，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深入拓展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加深增值服务系统建设，构建支付后大市场，更大范围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

公司将深入行业，通过发现价值、创新模式、整合资源，内部培育和资本收购相结合，打造“小而美”团队，快速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运营平台，集理念创新、技术研发、商户开拓为一体，专注专业，聚焦特定业务领域，从点线面全方位出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创造更多升值空间。从 2017 年下半年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设立孙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合作伙伴的形式，吸纳团队，在商户单用途预付费卡体系、外卡收单以及聚合支付相关业务有所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小而美”布局，把支付功能和相关技术作为基础设施和开放平台开放共享，在不断强化提升通道业务基础上，完善牌照布局，重塑商业模式，通过不断推出价值产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未发现对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互联网系统应用风险

公司运用汇付宝支付平台（www.heepay.com）、junka 支付平台（www.junka.com）、800jun 供货系统平台（sup.800jun.com）、800jun 交易平台（www.800jun.com）和 365jw 平台（www.365jw.com）为互联网数字娱乐参与方、金融科技参与方提供互联网虚拟货币交易、第三方支付等在内的新型互联网服务，本公司的业务记录也以电子化形式集中在各平台。这充分体现了本公司网络系统、电脑硬件、软件的效率和持续运作能力。众所周知，本行业客观存在着导致服务中断、数据损失的风险因素，如本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军事冲突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或本公司的电脑硬件、软件受到电脑病毒、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或网络通讯的中断和系统的损毁等，这些风险的发生均可能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注重业务所需服务器维护工作，服务器的灾备，运营专线的配备双保险，以及对相关信息定期备份，防止因意外造成服务器损毁；通过对相关设备不断升级、检查，加强对病毒、外来侵入的防范；公司与办公所在地电力部门、网络部门及物业管理部门保持沟通，对因故障、维护等原因造成的网络、电力的暂时中断提前做好应对预案，保持公司互联网系统正常应用。

2、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所处的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文化部均

有权颁布及实施监管行业的规例。汇元银通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网络文化经营许可、支付业务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汇元银通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可能对汇元银通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汇元银通始终重视业务经营资质合规管理，设立专门合规部、法务部、风控部共同负责公司运行合法合规性，时刻关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时对相关制度、业务开展模式进行调整，通过对自身内部自我核查，严格律己，确保汇元银通符合监管要求，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支付业务许可续展，未来汇元银通将继续维持并取得更多业务运营所需的相关部门批准和许可以及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从而能够拓宽公司业务，实现多方位发展。

3、交易真实性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并不能完全控制交易的真实性。尽管汇元银通已建立了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机制，但如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对客户身份的有效识别，或者交易监控措施不够完善，则可能无法完全识别出虚假交易。

应对措施：根据业务特色，汇元银通制定了完善的反洗钱措施，现行反洗钱工作相关制度共有 7 份，已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恐怖融资、涉恐资产冻结、洗钱风险自评估、反洗钱保密、内部审计、宣传培训、绩效考核、责任追究以及协助反洗钱调查等制度；并已将反洗钱工作要求分解、细化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和操作岗位。为全面推进自身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管理水平，使风险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汇元银通制定并执行了《汇元银通风险管理手册》。根据客户类型，区分个人用户和商户，因其类型不同采取手机短信验证码识别、居民身份证实名认证、银行卡鉴权验证及全国企业工商登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不同身份识别措施，以加强客户身份识别能力，保障交易真实性以及保证能够追踪客户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顶级专业化综合营销支付服务商、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商，重点为互联网数字文化娱乐行业参与方、金融科技行业参与方、电商平台以及其他新兴行业提供定制化的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效的支付及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目前，我国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的增多，竞争也变得越来越激烈。未来，若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中无法建立、保持和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发展状况和客户的需求，及时作出有效调整；同时坚持现有员工的培训提高和高素质人才引进，加强自身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提高业务基础设施更新和维护，通过把握业务发展方向、自身业务领域的优势和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增强在市场上核心竞争力。

5、客户备付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具备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资质、互联网支付资质。在汇元银通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发生较多的客户备付金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汇元银通与备付金银行建立了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备付金银行会对备付金账户进行及时的监控，且汇元银通定期向央行报送备付金的监管报告。尽管监管部门针对客户备付金制定了有效的监管机制，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未履行和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备付金的安全和经营许可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汇元银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存放、使用备付金，对备付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按照规定要求积极报备。另外，日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现场及非现场的监督管理，在北京监管系统及人民银行监管系统上

报业务报告（包括预付卡月报、备付金核对校检表、支付业务季报、备付金半年度报告、支付业务年度报告以及备付金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事宜）、请示及报告（关于汇元银通相关信息变更的请示、运营报告等）及技术监管（与备付金银行系统对接、系统检测认证等）的形式，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汇报或接受检查，完成监管要求，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同时，为加强客户备付金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3 月下发《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公司已按照要求交存客户备付金，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提高集中交存比例，使得备付金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机构集中存管，从而防止支付机构乱用备付金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汇元银通、子公司汇元吉祥、孙公司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获得 GR20161100285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汇元银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获得 GF2015110008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汇元吉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首次获得 GR2016110053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首次获得 GR2017320030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符合条件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分别享有相应的所得税、增值税或其他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汇元银通、汇元吉祥及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出现其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再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可能不再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税务成本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研发投入，在管理、经营等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扩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7、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专业人才特别是骨干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互联网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互联网相关技术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企业如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的开发方向，将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申办北京居住证以及解决北京户口，提高现有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并时刻关注国内外行业动态，注重自有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通过现有员工培训和外部优质人才引进，始终站在行业发展前沿，积极保持业务升级领跑者优势。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彬、尹航、夏敦煌。至本报告披露日，吴洪彬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敦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产生控制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重要决策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均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

序。

9、公司项目投资及对外借款的风险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积极加强与其他公司的合作，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服务，进入相关企业所处行业产业链，拓展公司支付业务在线上、线下的合作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签订《借款合同》、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参与定向增发、设立/增资子公司的形式，实施对外借款、对外投资。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因部分借款对象、直接或间接投资对象本身业绩不佳，所在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对其借款或投资存在损失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在实施投资之前，对被投资方及相关方本身、所在行业充分调研，严格按照《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操作，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层面审批流程；选择专业人员从前期调研到后期跟进管理分段负责；公司对现已出现收回困难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按照具体情况，按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通过申请财产保全、法律诉讼、仲裁的形式，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同时，经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合作或解决与公司具有稳定劳动关系并担任重要岗位的个人资金周转，本公司对部分公司或个人实施了对外拆借，现本公司郑重承诺，未来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实施对外及对内拆借行为”，杜绝对外借款行为，避免相关风险。

10、为相关金融科技平台提供网关支付与支付账户绑定服务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作为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持有方，在报告期与相关金融科技平台开展业务合作，为相关金融科技平台提供网关支付与支付账户绑定业务等服务。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监管部门暂未有明确的监管政策。如果日后的监管政策出台限制汇元银通的网关支付与支付账户绑定服务业务的开展或者与公司合作的相关金融科技平台出现违法或者被处罚的情形，将会对汇元银通的业务开展和声誉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汇元银通时刻关注相关金融科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情况，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对相关业务调整，通过商户注册实名制、风控评级等多种措施加强商户管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通过协议约定的形式将风险隔离，同时通过定期问询、增加业务合作对象避免单一依赖的方式，防止因商户不符合监管政策要求和合作对象违规给汇元银通业务开展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88,867,335.23	-	188,867,335.23	23.69%

注：上述合计金额，是公司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了包括诉讼或仲裁在内的不同法律措施，根据双方协议，经严格计算后要求被告或被申请人返还的对外借款本金、投资款，以及其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差价补偿款等合理主张的累计叠加金额（其中存在一个事项同时采用两种法律措施，仲裁或诉讼金额累计计算情形）。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汇元友邦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黄飞雪(被告二)、张斌(被告三)	借款合同纠纷	25,840,000.00	3.24%	否	2017/07/31

汇元科技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1,205,000.00	0.15%	否	2017/07/31
汇元科技	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3,236,295.68	1.66%	否	2017/07/31
汇元科技	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关丽芬（被告二）	股份转让合同纠纷	29,238,686.67	3.67%	否	2017/07/31
汇元科技	刘静（被告一）、鞠传果（被告二）、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万鼎公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四）、北京连帅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五）	合同纠纷	26,230,600.00	3.29%	否	2017/07/31
汇元科技	嘉兴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嘉兴云石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三）、石智伟（被告四）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54,616,752.88	6.85%	否	-
汇元科技	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争议	38,500,000	4.83%	否	2017/07/31
总计	-	-	188,867,335.23	23.69%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对上表中五起诉讼予以披露，公告披露至今，公司作为申请人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期间采取了财产保全、冻结被告名下财产、向法院提供依据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等积极主动措施，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按照法院程序安排，上述诉讼仍在等待开庭审理中，尚没有重大进展，后期如有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已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诉讼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可能对公司资金面产生一定压力，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

(2)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函数”）及四位自然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璧合”或“合伙企业”），各方合伙出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出资款于 2016 年 1 月到位，目的是定向投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千叶珠宝，证券代码：833585，以下简称“千叶珠宝”）定向增发项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850.00 万元，出资所占份额为 77.00%。2016 年度珠联璧合支付了 5,000.00 万元参与千叶珠宝定向增发并成功认购千叶珠宝 250 万股的股票，持股比例 2.4%，公司间接持有千叶珠宝 192.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016 年 1 月，公司与嘉兴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石投资”）、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石水泽”）、嘉兴云石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石合华”）签订《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约定由云石投资在协议签订后 11 个月内按约定价格收购汇元科技 3,850.00 万元出资额及对应的权益，并定期支付预付款。该笔收购的履行及收购款的依约支付由云石水泽、云石合华执行事务代表人做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云石投资、云石水泽、云石合华分别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做质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8 月，云石投资依约向公司支付收购预付款合计 714 万元，后云石投资违约不继续按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支付相应款项；且宁波函数及执行事务代表人推迟为公司办理有限合伙人工商登记事宜，为了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提起仲裁和诉讼程序，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云石投资继续按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支付收购预付款及收购尾款，同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与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合伙协议争议的仲裁申请，要求宁波函数为公司办理珠联璧合有限合伙人工商登记事宜，并将已经实际出资合伙企业的 3,850.00 万元出资额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在仲裁程序尚未完结的前提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因公司暂未登记为“珠联璧合”的有限合伙人，无法确认公司持有合伙企业 3,850.00 万元出资份额、收购协议约定的事实前提未实现为由，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一中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并等待仲裁程序结果作为公司诉讼请求的前置基础。仲裁程序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结束，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裁决程序进行中，后期公司将就相关法律程序进展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鉴于前述整个项目进展情况，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在采取仲裁、诉讼等相应法律程序的同时，积极采取其他相应措施，降低该次对外投资的潜在风险及长期影响，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多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该《多方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影响。

因《多方协议》最终生效存在前置条件，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仲裁、诉讼等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公司作为申请人和原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主动采取相应措施，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基于实际情况判断可能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	------	-------------

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30 至 2016/10/29	27,120,000.00	0.00	0.00	27,120,000.00	24%	无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4 至 2016/06/04	4,850,000.00	0.00	2,303,000.00	2,547,000.00	24%	无
刘兰龙	2015/12/17 至 2017/03/17	2,678,400.00	0.00	2,678,400.00	0.00	8%	员工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5 至 2016/09/14	24,970,000.00	0.00	0.00	24,970,000.00	12%	无
顿爽	2016/01/21 至 2017/04/06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7.2%	员工
戴志强	2016/04/13 至 2017/04/06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7.2%	员工
郑重	2016/05/11 至 2017/01/12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7.2%	员工
印俊	2016/06/14 至 2017/04/06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7.2%	员工
于小翠	2016/06/15 至 2017/05/04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7.2%	员工
陈希	2016/07/29 至 2017/05/04	170,000.00	0.00	170,000.00	0.00	7.2%	员工
兰红静	2016/10/19 至 2017/04/06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7.2%	员工
李可及	2016/12/12 至 2017/04/06	700,000.00	0.00	700,000.00	0.00	7.2%	员工
总计	-	62,188,400.00	0.00	7,551,400.00	54,637,00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 2016 年度，分别对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必盈”）、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影达”）、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实施对外借款，主要是希望通过提供借款服务，增强与借款方的业务交流。拟通过业务交流，逐步了解并

与新兴行业相关企业合作，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切入相关新兴行业支付产业链，从而提高线上、线下的支付用户数量并增加支付业务渠道，同时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必盈未履行还款义务，该笔借款以富必盈持有的广州温迪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975，证券简称：ST 温迪）339 万股股票做质押担保，鉴于 ST 温迪经营不善，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股票转让已被实施风险警示，主办券商多次披露各类型关于 ST 温迪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借款时所质押的 ST 温迪股票变现难度大，且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与相关诉讼，银行账户被轮候查封，本公司预计该借款坏账风险较大，故对借款本息 3,362.88 万元计提 100%的减值准备。

（2）至报告期末，上海影达借款余额为 254.7 万元，公司已按照 50%计提坏账准备。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恒贞未履行还款义务，鉴于一恒贞经营不善，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股票转让已被实施风险警示，主办券商多次披露各类型关于一恒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借款时所质押的一恒贞股票变现难度大，且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与相关诉讼，银行账户被轮候查封，本公司预计该借款坏账风险较大，故对借款余额 2,497.00 万元计提 100%的减值准备。

2、为了解决与公司具有稳定劳动关系并担任重要岗位的员工短期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后，对刘兰龙、顿爽、戴志强、郑重、印俊、于小翠、陈希、兰红静、李可及实施对外借款，报告期内相关对内员工借款余额均已收回。

公司对上述现已出现收回困难的对外借款按照具体情况，按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富必盈、一恒贞的对外借款通过申请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的形式，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同时，经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合作或解决与公司具有稳定劳动关系并担任重要岗位的个人资金周转，本公司对部分公司或个人实施了对外拆借，现本公司郑重承诺，未来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实施对外及对内拆借行为”，杜绝对外借款行为，避免相关风险。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5,000,000.00	0.00
总计	5,000,000.00	0.00

注：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5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0.00 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系统提交申请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挂牌后，该承诺已履行完成。

另外，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4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彬、尹航、夏

敦煌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情况，未出现违背承诺的行为。

为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中关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子公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户存储，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规范使用”；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合作或解决与公司具有稳定劳动关系并担任重要岗位的个人资金周转，本公司对部分公司或个人实施了对外拆借，现本公司郑重承诺，未来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实施对外及对内拆借行为”。

报告期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5,331,994	51.59%	142,278,482	237,610,476	64.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1,000	0.62%	38,133,750	39,284,750	10.6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4,711,758	4,711,758	1.27%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9,468,006	48.41%	42,521,518	131,989,524	35.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317,500	41.84%	40,536,750	117,854,250	31.89%
	董事、监事、高管	9,423,516	5.10%	4,711,758	14,135,274	3.8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84,800,000	—	184,800,000	369,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9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洪彬	37,038,500	37,208,500	74,247,000	20.09%	55,685,250	18,561,750
2	夏敦煌	20,730,000	20,762,000	41,492,000	11.23%	31,119,000	10,373,000
3	尹航	20,700,000	20,700,000	41,400,000	11.20%	31,050,000	10,350,000
4	上海鼓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8.66%	0	32,000,000
5	尹浙	7,500,000	7,100,000	14,600,000	3.95%	0	14,600,000
6	郭璐	7,702,000	6,507,000	14,209,000	3.84%	0	14,209,000
7	焦学俊	6,469,000	5,285,000	11,754,000	3.18%	0	11,754,000
8	许智慧	5,600,000	5,600,000	11,200,000	3.03%	0	11,200,000
9	吴妍冰	4,923,516	4,923,516	9,847,032	2.66%	7,385,274	2,461,758
10	余伟平	4,659,160	4,659,160	9,318,320	2.52%	0	9,318,320
合计		131,322,176	128,745,176	260,067,352	70.36%	125,239,524	134,827,828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至报告期末，股东吴洪彬、尹航、夏敦煌分别持有公司 20.09%、11.20%、11.23%的股份，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三方自汇元网设立至今为汇元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在处理有关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自然人股东吴洪彬与吴妍冰，通过宁波涌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9%；两者为兄妹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洪彬、尹航、夏敦煌分别持有公司 20.09%、11.20%、11.23%的股份，至本报告披露日，吴洪彬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航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敦煌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三方自汇元网设立至今为汇元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在处理有关汇元网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其简介如下：

1. 吴洪彬，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万众合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2008 年 4 月至 7 月任北京骏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骏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末至 2014 年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尹航，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中银金蜘蛛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旭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初任北京骏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 年末至 2014 年任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 夏敦煌，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中银金蜘蛛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发人员；1999 年至 2000 年任金蝶软件深圳分公司开发人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旭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06 年至 2008 年初任北京骏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末至 2014 年任汇元银通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5-22	8.00	0	10
合计	8.00	0	1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30	0	0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吴洪彬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硕士	2014.9.21-2018.2.27	50.29 万元
邱磊	董事长	男	45	中专	2014.9.21-2018.2.27	34.97 万元
尹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本科	2014.9.21-2018.2.27	28.12 万元
夏敦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本科	2014.9.21-2018.2.27	28.12 万元
吴妍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0	硕士	2014.9.21-2018.2.27	49.34 万元
杨建青	监事会主席	男	36	本科	2016.5.10-2018.2.27	29.44 万元
赵登远	监事	男	44	大专	2014.9.21-2018.2.27	25.90 万元
于小翠	监事	女	34	本科	2016.5.10-2018.2.27	17.62 万元
安静	财务总监	女	47	本科	2014.9.21-2018.2.27	33.22 万元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至报告期末, 股东吴洪彬、尹航、夏敦煌分别持有公司 20.09%、11.20%、11.23%的股份。至本报告披露日, 吴洪彬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尹航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夏敦煌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确认三方自汇元网设立至今为汇元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约定在处理有关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综上, 股东吴洪彬、尹航、夏敦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三人构成对公司的控股。

2018 年 2 月 27 日,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由吴洪彬、邱磊、尹航、夏敦煌、吴妍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由杨建青、于小翠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永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经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吴洪彬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尹航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夏敦煌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妍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吴洪彬与吴妍冰为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期末普通股	期末持有股
----	----	-------	------	-------	-------	-------

		股数	股数	股数	持股比例%	票期权数量
吴洪彬	董事、总经理	37,038,500	37,208,500	74,247,000	20.09%	0
邱磊	董事长	4,500,000	4,500,000	9,000,000	2.44%	0
尹航	董事、副总经理	20,700,000	20,700,000	41,400,000	11.20%	0
夏敦煌	董事、副总经理	20,730,000	20,762,000	41,492,000	11.23%	0
吴妍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23,516	4,923,516	9,847,032	2.66%	0
合计	-	87,892,016	88,094,016	175,986,032	47.6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9	56
生产人员	117	93
销售人员	95	108
技术人员	128	118
财务人员	52	39
员工总计	451	4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0	18
本科	192	189
专科	210	158
专科以下	29	49
员工总计	451	41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同时注重高级项目经理、高级研发工程师和高级产品经理、高级安全运维工程师等骨干员工的培养，在提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的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2、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引进及培养,自设立以来与京津两地多所高等学府以及中关村上市协会三板分会建立并保持联系。自 2015 年起招入的南开、北邮和北理等院校毕业的技术人才,经过近三年的打磨,已经脱颖而出,负责技术岗位核心功能的研发。

结合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投入人力、物力培养核心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结合企业文化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促进员工主动学习和分享。报告期内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共计 6 期,其他专题培训共计 18 期,包括政策法规学习和解读,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安全、高效运营。

3、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一年经营业绩,结合员工年度绩效结果以及行业对标,完成年度薪资调整和特殊贡献奖励。

公司始终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发展,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为宗旨。通过多维度活动策划达成“相互学习、相互包容、相互成就”的目标。报告期内完成员工年度体检(包括员工家属体检通道)、年度旅游团建、年度全员健步走比赛。公司按月组织生日聚会,根据传统节日组织相关文娱活动,成立了国学、数娱、英语、摄影四个学习社团,以兴趣推进学习和分享。

4、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夏敦煌	副总经理	41,492,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股东夏敦煌,工作简历详见第六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互联网服务，是以互联网信息服务为核心展开的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等第三方综合营销支付服务)、代理服务和平台服务，主要面向第三方支付市场。

随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中国互联网已从最初具备信息搜索、交流功能的媒体性应用，到具备电商、服务平台功能的电商性应用，愈加深入结合传统行业，形成了能够以互联网技术结合应用场景满足用户衣食用行多方面需求的新经济时代。伴随新营销、泛娱乐产业、新零售产业、本地生活服务、在线旅游、在线教育、新金融、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领域、多形式的应用场景产生，传统的支付方式已不能满足在更加多样化的交易模式中交易双方安全、便捷、小频快需求，通过以技术研发为基础，结合互联网产生的第三方支付成为现阶段人们关注的热点。

受技术推动、用户需求、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影响，第三方支付市场迅猛发展。同时，因以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为代表的移动支付、条码支付业务迅猛发展，快速打破了支付业务线上与线下之间的业务边界，在智能移动设备、二维码技术、指纹识别技术支持下，线下丰富的支付场景有待开发，广阔的市场前景，使绝大部分支付公司，都开始布局线下业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随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发展壮大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监管机构也采取相应的措施以规范行业行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共 243 家，通过牌照发放的限制、现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加强，保证了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健康、长久、有序发展。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管理，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订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注册地址变更、权益分派实施股本变动情况，及时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是通过《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股东会议事规定，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重大决策均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或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各项制度均能够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修改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收到并审核通过股东尹航先生（系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后，根据搬迁后的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2017 年 5 月 3 日，上述议案由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取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分红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更正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发行数量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拟以对外投资形式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各抒己见，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也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关系明确。

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公司建立了完整、问责制的信息披露体系和流程，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和准确，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动向。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公司统筹安排和管理三会各项事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确保三会的顺利召开及股东的权利。

3、公司对于潜在投资者，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沟通机制。安排潜在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考察，通过电话、专门的电子信箱等方式询问公司战略规划、主营业务、经营计划、经营情况、管理活动及发展前景等内容，便于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情况，营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环境。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持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日常现金管理、资金往来、成本核算、存货管理、收入确认、费用核算分摊、各种税款计算与缴纳均按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规定要求处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年度内未发生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重视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执行了上述制度。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 龙晶羽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97 号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元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元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五）。 公司主要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数字产品的运营商和供货商（运营商的代理商）提供代理服务、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央行监管）为商家及个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公司之子公司作为保理公司从事保理业务。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8 亿元。 由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并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业务类型，选取样本检查业务合同，识别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业务管理系统 IT 审计，测试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生成、数据汇总、数据计算、数据归类等，评价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文件，比对财务数据与业务系统数据，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检查公司业务环节中涉及的资金结算流程及单据，并与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6、对服务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7、对主要交易参与方进行函证确认。

四、 其他信息

汇元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元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元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元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元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元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汇元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

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晶羽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06,073,907.76	855,629,914.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101,257,828.47	131,150,794.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44,498.10	73,406.27
预付款项	五、（四）	3,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45,207,896.22	98,380,54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41,423,900.30	101,444,703.54
流动资产合计		1,094,111,030.85	1,186,679,35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七）	20,000,000.00	3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60,800,000.00	5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30,559,455.36	29,125,450.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6,106,947.33	6,164,782.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45,235.45	168,71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4,289,599.60	7,90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5,502,300.51	6,602,51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03,538.25	126,569,373.06
资产总计		1,231,514,569.10	1,313,248,73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3,001,698.04	11,636,137.87
预收款项	五、（十六）	27,53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5,341,446.77	5,861,332.25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4,179,945.60	9,869,612.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12,180,383.01	393,187,836.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731,004.72	420,564,91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8.20	8,57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28.20	8,575.54
负债合计		434,754,532.92	420,573,49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369,600,000.00	18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273,292,733.85	458,028,66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29,574,603.48	10,634,600.57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三）	1,750,750.56	1,704,199.58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119,864,378.32	236,011,27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082,466.21	891,178,740.82
少数股东权益		2,677,569.97	1,496,49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760,036.18	892,675,23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514,569.10	1,313,248,732.82

法定代表人：邱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67,348.03	73,938,69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2,193.46	19,142.6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39,802,649.40	159,130,739.2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65,655.06	83,348,687.34
流动资产合计		426,417,845.95	366,537,26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00,000.00	47,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63,620,538.62	367,315,593.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9,051.92	3,522,183.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235.45	168,71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90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4,590.72	2,444,45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343,322.08	420,750,941.61
资产总计		849,761,168.03	787,288,20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17,165.47	1,524,348.08
应交税费		4,311,816.90	3,196,150.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976,595.96	61,262,142.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905,578.33	65,992,64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905,578.33	65,992,64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9,600,000.00	18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069,554.96	457,869,55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74,603.48	10,634,60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611,431.26	67,991,40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855,589.70	721,295,56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761,168.03	787,288,202.1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7,602,445.52	416,220,203.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297,602,445.52	416,220,20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076,072.24	244,142,791.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100,679,913.24	142,199,10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334,936.14	2,580,904.1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24,821,657.32	21,261,900.53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70,549,407.71	55,110,822.30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2,164,627.84	-2,502,068.6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51,854,785.67	25,492,12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67,094.00	50,79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3,960,156.60	4,825,88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004.57	-874,549.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1,394,13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47,754.88	176,954,088.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177,137.19	321,287.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35,595.28	107,61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89,296.79	177,167,763.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4,854,498.94	24,454,69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34,797.85	152,713,068.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234,797.85	152,713,068.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555, 145. 17	866, 973. 0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 679, 652. 68	151, 846, 095. 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 234, 797. 85	152, 713, 068. 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679, 652. 68	151, 846, 095. 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 145. 17	866, 973. 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 14	0. 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 14	0. 41

法定代表人: 邱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安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亚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68, 860, 201. 71	129, 029, 000. 21
减: 营业成本	十二、(四)	4, 162, 632. 32	13, 376, 093. 90
税金及附加		408, 723. 56	1, 040, 043. 16
销售费用		5, 657, 190. 31	4, 985, 341. 32
管理费用		26, 624, 624. 19	21, 905, 085. 22
财务费用		-303, 265. 49	-918, 388. 84
资产减值损失		40, 600, 936. 25	13, 336, 758. 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94, 872, 322. 86	1, 101, 825. 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4, 944. 83	-874, 549. 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92,77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374,457.43	76,405,893.33
加：营业外收入		22,773.95	250,417.82
减：营业外支出		12,864.94	70,14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84,366.44	76,586,166.43
减：所得税费用		-2,015,662.65	10,792,68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400,029.09	65,793,48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400,029.09	65,793,481.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400,029.09	65,793,48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706,912.89	430,478,039.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95,071,031.64	109,894,54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77,944.53	540,372,58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49,733.02	142,203,03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24,087.91	55,531,70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5,171.55	42,200,79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28,150,205.02	81,467,4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99,197.50	321,402,9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8,747.03	218,969,59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3,16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7,803.01	5,580,81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754,529,603.11	4,361,826,23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957,406.12	4,371,037,16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7,109.52	3,243,55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0,000.00	8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718,721,341.67	4,472,110,15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498,451.19	4,563,853,70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954.93	-192,816,54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22,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840,444.56	28,226,59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33,264.00	12,0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3,708.56	51,228,60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93,708.56	-28,228,60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56,006.60	-2,075,55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629,914.36	857,705,46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073,907.76	855,629,914.36

法定代表人：邱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59,941.71	129,404,82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524,196.90	920,856,1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384,138.61	1,050,260,94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390.26	14,178,65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6,322.12	17,754,11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7,937.50	19,390,98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790,640.76	1,110,913,7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937,290.64	1,162,237,5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152.03	-111,976,59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623,16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114,712.51	1,976,37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410,602.80	2,315,422,28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25,315.31	2,321,021,82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4,698.00	2,361,68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	24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45,100.00	2,349,947,93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59,798.00	2,595,809,61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65,517.31	-274,787,79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22,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840,444.56	27,926,59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4.00	12,0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3,708.56	50,928,60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3,708.56	-27,928,60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8,656.72	-414,693,00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8,691.31	488,631,69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67,348.03	73,938,691.3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800,000.00				458,028,661.14				10,634,600.57	1,704,199.58	236,011,279.53	1,496,497.51	892,675,23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800,000.00				458,028,661.14				10,634,600.57	1,704,199.58	236,011,279.53	1,496,497.51	892,675,23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4,800,000.00				-184,735,927.29				18,940,002.91	46,550.98	-116,146,901.21	1,181,072.46	-95,915,202.15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679,652.68	555,145.17	51,234,797.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72.71						625,927.29	6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0,000.00	6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072.71						-64,072.71	
(三) 利润分配								18,940,002.91	46,550.98	-166,826,553.89		-147,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40,002.91		-18,940,002.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550.98	-46,550.9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840,000.00		-147,8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4,800,000.00				-184,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4,800,000.00				-18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9,600,000.00				273,292,733.85				29,574,603.48	1,750,750.56	119,864,378.32	2,677,569.97	796,760,036.1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6,200,000.00				596,628,661.14				4,055,252.41	1,220,022.98	118,948,708.86	929,524.43	767,982,169.8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6,200,000.00				596,628,661.14				4,055,252.41	1,220,022.98	118,948,708.86	929,524.43	767,982,169.8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6,579,348.16	484,176.60	117,062,570.67	566,973.08	124,693,068.5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51,846,095.43	866,973.08	152,713,068.5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6,579,348.16	484,176.60	-34,783,524.76	-300,000.00	-28,02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6,579,348.16		-6,579,348.16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484,176.60	-484,176.6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27,720,000.00	-300,000.00	-28,0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 余额	184,800,000.00				458,028,661.14			10,634,600.57	1,704,199.58	236,011,279.53	1,496,497.51	892,675,238.33

法定代表人：邱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800,000.00				457,869,554.96				10,634,600.57		67,991,405.08	721,295,56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800,000.00			457,869,554.96			10,634,600.57		67,991,405.08	721,295,56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800,000.00			-184,800,000.00			18,940,002.91		22,620,026.18	41,560,02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400,029.09	189,400,02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40,002.91		-166,780,002.91	-147,8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940,002.91		-18,940,002.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840,000.00	-147,84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4,800,000.00			-184,8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4,800,000.00			-184,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9,600,000.00				273,069,554.96				29,574,603.48		90,611,431.26	762,855,589.7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200,000.00				596,469,554.96				4,055,252.41		36,497,271.65	683,222,07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200,000.00				596,469,554.96				4,055,252.41		36,497,271.65	683,222,07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6,579,348.16		31,494,133.43	38,073,48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93,481.59	65,793,48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79,348.16		-34,299,348.16		-27,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79,348.16		-6,579,348.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20,000.00		-27,7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4,800,000.00				457,869,554.96				10,634,600.57		67,991,405.08	721,295,560.61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邱磊、夏敦煌、尹航、郭璐、吴洪彬出资组建成立。2008 年 11 月 14 日, 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1101080114525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 36,960 万元并已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87867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吴洪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3 层 1606 室、1608 室、1609 室。

1、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邱磊、夏敦煌、尹航、郭璐、吴洪彬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共同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第一次出资 20.00 万元, 出资已经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森会验字[2008]第 01-819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吴洪彬	340,000.00	34.00	68,000.00	6.80
2	尹航	310,000.00	31.00	62,000.00	6.20
3	夏敦煌	200,000.00	20.00	40,000.00	4.00
4	郭璐	100,000.00	10.00	20,000.00	2.00
5	邱磊	50,000.00	5.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

2009 年 4 月 8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0 万元, 出资已经北京永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正和验字[2009]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工商登记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完成。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实缴		变更后实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吴洪彬	68,000.00	34.00	884,000.00	34.00
2	尹航	62,000.00	31.00	806,000.00	31.00
3	夏敦煌	40,000.00	20.00	520,000.00	20.00
4	郭璐	20,000.00	10.00	260,000.00	10.00
5	邱磊	10,000.00	5.00	13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600,000.00	100.00

2009年8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尹航将所持公司20.80万元的股权中的14.30万元与6.50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吴洪彬与夏敦煌，工商登记于2009年9月10日完成。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吴洪彬	884,000.00	34.00	1,027,000.00	39.50
2	尹航	806,000.00	31.00	598,000.00	23.00
3	夏敦煌	520,000.00	20.00	585,000.00	22.50
4	郭璐	260,000.00	10.00	260,000.00	10.00
5	邱磊	130,000.00	5.00	130,000.00	5.00
合计		2,600,000.00	100.00	2,600,000.00	100.00

2010年1月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出资已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变验字[2010]0108Z-M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登记于2010年1月13日完成。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吴洪彬	1,027,000.00	39.50	3,950,000.00	39.50
2	尹航	598,000.00	23.00	2,300,000.00	23.00
3	夏敦煌	585,000.00	22.50	2,250,000.00	22.50
4	郭璐	26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5	邱磊	13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计		2,6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0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出资已经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森会验字[2010]第361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登记于2010年10月22日完成。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吴洪彬	3,950,000.00	39.50	11,850,000.00	39.50
2	尹航	2,300,000.00	23.00	6,900,000.00	23.00
3	夏敦煌	2,250,000.00	22.50	6,750,000.00	22.50
4	郭璐	1,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5	邱磊	50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2012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48.2758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汇元

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宏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爱英、邱增钢、吴妍冰、尹渐、张小英共同认缴，出资已经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隆盛验字[2012]第 9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登记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吴洪彬	11,850,000.00	39.50	11,850,000.00	34.37
2	尹航	6,900,000.00	23.00	6,900,000.00	20.01
3	夏敦煌	6,750,000.00	22.50	6,750,000.00	19.58
4	郭璐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8.70
5	邱磊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4.35
6	北京宏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3.48
7	北京汇元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8,966.00	2.52
8	吴妍冰			735,172.00	2.13
9	张小英			578,103.00	1.67
10	郭爱英			448,276.00	1.30
11	尹渐			428,103.00	1.24
12	邱增钢			224,138.00	0.65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4,482,758.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北京汇元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73,632,248.48 元，按 1: 0.198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48.27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448.2758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717,24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44,530,764.48 元，由新股东宁波涌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股东北京汇元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宏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洪彬、吴妍冰、尹渐、夏敦煌共同认缴，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吴洪彬	11,850,000.00	34.37	12,000,000.00	30.61

2	尹航	6,900,000.00	20.01	6,900,000.00	17.60
3	夏敦煌	6,750,000.00	19.58	6,910,000.00	17.63
4	郭璐	3,000,000.00	8.70	3,000,000.00	7.65
5	邱磊	1,500,000.00	4.35	1,500,000.00	3.83
6	北京宏业天成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00,000.00	3.48	1,883,000.00	4.80
7	北京汇元至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68,966.00	2.52	1,784,966.00	4.55
8	吴妍冰	735,172.00	2.13	1,943,172.00	4.96
9	张小英	578,103.00	1.67	578,103.00	1.47
10	郭爱英	448,276.00	1.30	448,276.00	1.14
11	尹浙	428,103.00	1.24	583,103.00	1.49
12	邱增钢	224,138.00	0.65	224,138.00	0.57
13	宁波涌之泉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445,242.00	3.70
合计		34,482,758.00	100.00	39,20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832028。

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约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由北京汇元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宏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爱英、陶秋里、李雅丽、李文波、钱亮、上海鼓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仟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总股数 46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权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2,4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2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年度报告发布日的总股本 92,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8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年度报告发布日的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6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

2、经营范围

(1)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为本机构开立的个人网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使用）、互联网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	长沙汇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汇元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	广州汇元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哈尔滨汇元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济南骏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昆明汇元网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沈阳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10	武汉汇元网科技有限公司
11	西安驰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郑州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13	重庆驰汇科技有限公司
14	合肥汇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6	杭州骏盈科技有限公司
17	南京汇元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天津市汇岩科技有限公司
19	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昌驰汇科技有限公司
21	太原汇元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2	石家庄汇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	北京驰汇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汇元众筹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汇元银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	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27	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	天津广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天津星云天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天津元牛科技有限公司
32	苏州欧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北京智卡汇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

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存放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贷款按照实际贷出的金额入账，确认为资产。客户提前还款时，应先归还所有应付利息，再归还本金；客户逾期归还的款项按照逾期的时间由远及近归还，先到期的先归还，同一时间到期的先还利息，再还本金；贷款到期收回时，先进行结息，然后收回贷款的应收利息及本金。

贷款应收利息的计提，在合同约定还款日，按照贷款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及计息天数计提应收利息；对于逾期贷款，本公司不计提利息收入，实际收取时确认利息收入。

贷款损失准备，是指对信贷资产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并在成本中列支的，用于弥补信贷资产损失，其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准备

金。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标准为：

项目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不计提
关注类	10.00
次级类	50.00
可疑类	80.00
损失类	100.0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明显不一致的除外）。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款项	同受一方控制
第三方支付与银行结算时间差形成往来款项	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收取的款项
应收银行网关款项	通过银行网关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方支付与银行结算时间差形成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银行网关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

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按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

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受益期为摊销年限。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利用自有互联网平台完成代理产品的销售时按净额法确认相应的代理服务收入。

公司利用自有互联网平台为他方交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平台收入。

公司作为非金融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央行监管），在实际完成支付服务的时点确认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保理收入按照客户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金额、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一）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全额法处理。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

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存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等法律法规，按照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所得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弥补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的资金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根据《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应在税前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1%的风险准备金，本公司计提比例为1%。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从净利润当中提取的风险准备金记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1,234,797.8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52,713,068.5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1,394,131.00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1,394,131.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20%

(二)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获得 GR20161100285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获得 GF2015110008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 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首次获得 GR2016110053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4) 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首次获得 GR2017320030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5) 部分子公司依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本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7) 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

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8)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部分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3、 其他税收优惠

(1) 部分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324.04	260,222.76
银行存款	783,938,468.15	794,277,537.06
其他货币资金	21,997,115.57	61,092,154.54
合计	806,073,907.76	855,629,914.36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款项；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

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57,828.47	131,150,794.47
其中：基金产品	101,257,828.47	131,150,794.47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52,103.27	100.00	7,605.17	5.00	144,498.10	77,269.76	100.00	3,863.49	5.00	73,406.27
其中：账龄组合	152,103.27	100.00	7,605.17	5.00	144,498.10	77,269.76	100.00	3,863.49	5.00	73,40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103.27	100.00	7,605.17	5.00	144,498.10	77,269.76	100.00	3,863.49	5.00	73,406.27
----	------------	--------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103.27	7,605.17	5.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41.68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80,371.55	52.83	4,018.58
江西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18.96	31.18	2,370.9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6,328.30	10.74	816.42
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1.09	2.76	210.0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83.37	2.49	189.17
合计	152,103.27	100.00	7,605.17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473,539.01	100.00	4,265,642.79	2.85	145,207,896.22	104,584,559.92	100.00	6,204,018.80	5.93	98,380,541.12
其中：账龄组合	59,635,374.57	39.90	4,265,642.79	7.15	55,369,731.78	79,495,895.02	76.01	6,204,018.80	7.80	73,291,876.22
第三方支付与银行结算时间差形成往来款项	6,113,792.79	4.09			6,113,792.79	25,088,664.90	23.99			25,088,664.90
应收银行网关款项	83,724,371.65	56.01			83,724,37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9,473,539.01	100.00	4,265,642.79	2.85	145,207,896.22	104,584,559.92	100.00	6,204,018.80	5.93	98,380,541.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685,674.59	2,834,283.75	5.00
1 至 2 年	1,150,306.60	230,061.31	20.00
2 至 3 年	1,196,191.33	598,095.68	50.00
3 年以上	603,202.05	603,202.05	100.00
合计	59,635,374.57	4,265,642.7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38,376.0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第三方支付与银行结算时间差	6,113,792.79	25,088,664.90
应收银行网关款项	83,724,371.65	
往来款	4,6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3,618,758.61	77,804,413.41
备用金	1,192,908.29	1,398,376.53
其他	143,707.67	293,105.08
合计	149,473,539.01	104,584,559.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银行网关款项	应收金融机构结算 资金	83,724,371.65	一年以内	56.01	

杭州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913,105.10	一年以内	3.96	295,655.26
南京鸿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80,000.00	一年以内	3.13	234,000.00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与银行 结算时间差、押金	4,443,177.71	一年以内、一 至二年	2.97	61,563.38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	押金及保证金	4,400,000.00	一年以内	2.94	220,000.00
合计		103,160,654.46		69.01	811,218.64

说明：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汇速通）应收南京鸿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鸿思）往来款 4,930,000.00 元系南京汇速通开展业务中向供应商南京鸿思缴纳的保证金，由于南京汇速通与南京鸿思终止充值卡采购业务合作后，因南京鸿思资金紧张，经双方约定，对南京汇速通已经支付的产品保证金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归还，并且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 4.75%）向南京汇速通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鸿思已还款项 250,000.00 元，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58,544.00 元，还款时间符合协议规定。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894,901.09	465,248.20
预缴税金	5,499.21	9,386.48
对外资金拆借	1,273,500.00	52,470,06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50,000.00	48,500,000.00
合计	41,423,900.30	101,444,703.54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资金拆借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对外借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2,547,000.00	1,273,500.00	1,273,500.00	50.00
可疑类				

损失类	58,598,800.00	58,598,800.00		100.00
合计	61,145,800.00	59,872,300.00	1,273,500.00	

说明：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北京融汇天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1）	20,000,000.00	16,400,000.00	3,6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38,500,000.00	3,850,000.00	34,650,000.00	10.00
合计	58,500,000.00	20,250,000.00	38,250,000.00	

注 1：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秦愬、李新华、董兰、李文霞、陈蕾、贾宝平、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融汇天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天天”），融汇天天出资总额为 3,203.00 万元，出资款于 2016 年 2 月到位，本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所占份额为 62.44%，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2016 年度融汇天天支付了 32,029,995.30 元参与北京天天美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但未成功，款项亦未能退回。2016 年，本公司与刘静签订了《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该协议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协议由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鼎公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连帅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鞠传果、韩锡文、韩娅星、梁秀华、刘昕提供股票质押或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未完成份额的转让，本公司收到了保证方支付的 3,600,000.00 元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项投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6,400,000.00 元。

注 2：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陈健、程悦慧、袁飞、朱丽华、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璧合”），珠联璧合出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出资款于 2016 年 1 月到位，本公司出资 3,850.00 万元，所占份额为 77%，为有限合伙人。2016 年度珠联璧合支付了 5,000.00 万元参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并成功，持股比例 2.4%。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嘉兴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该协议由嘉兴云石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智伟提供股票质押或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尚未完成份额的转让，累计收到预付转让款 7,14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项投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850,000.00 元。

(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0	32,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0,000,000.00	32,000,000.00

说明：以上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全部为附带追索权且类别为正常的保理贷款，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800,000.00		60,8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按成本计量	60,800,000.00		60,8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1.57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1.85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8,300,000.00		8,300,000.00					0.83	
合计	52,500,000.00	8,300,000.00		60,800,000.00						

说明：上述公司在市场没有报价或公开交易价格不具代表性，其公允价值估计数很难合理确定，因此按照成本计量。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杭州锦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25,450.79			784,944.83					29,910,395.62		
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70,940.26					649,059.74		
合计	29,125,450.79	720,000.00		714,004.57					30,559,455.36		

说明：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因对外转让持有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 64%股权成为联营企业，由于上年度该公司没有实际出资，也没有实际经营，不涉及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71,646.99	11,492,375.90	13,364,022.89
（2）本期增加金额	313,658.12	1,642,685.30	1,956,343.42
—购置	313,658.12	1,642,685.30	1,956,343.42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365.00	204,072.00	280,437.00
—处置或报废	76,365.00	204,072.00	280,437.00
（4）期末余额	2,108,940.11	12,930,989.20	15,039,929.31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54,463.24	5,844,776.89	7,199,24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86,841.79	1,821,492.85	2,008,334.64
—计提	186,841.79	1,821,492.85	2,008,334.64
（3）本期减少金额	76,365.00	198,227.79	274,592.79
—处置或报废	76,365.00	198,227.79	274,592.79
（4）期末余额	1,464,940.03	7,468,041.95	8,932,981.98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4,000.08	5,462,947.25	6,106,947.33
（2）年初账面价值	517,183.75	5,647,599.01	6,164,782.76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5,803.42	235,803.42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35,803.42	235,803.42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7,089.29	67,089.29
（2）本期增加金额	23,478.68	23,478.68
—计提	23,478.68	23,478.6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90,567.97	90,567.97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235.45	145,235.45
（2）年初账面价值	168,714.13	168,714.13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主机托管服务费		2,187,102.78	759,049.60	56,317.62	1,371,735.56
杀毒软件	7,906.05		7,906.05		
装修费		3,467,597.77	549,733.73		2,917,864.04
宽带网费		194,174.76	97,087.38	97,087.38	
监控宝软件服务费		42,452.83	7,075.48	35,377.35	
DBAT-V1 软件检测费		47,169.81	7,861.64	39,308.17	
合计	7,906.05	5,938,497.95	1,428,713.88	228,090.52	4,289,599.60

注：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145,547.96	12,118,075.00	22,540,762.29	4,711,03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250,000.00	3,037,5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
暂估成本费用纳税调整	466,481.98	69,972.30		
应付未付服务费	1,845,021.41	276,753.21	2,609,872.28	391,480.84
合计	86,707,051.35	15,502,300.51	35,150,634.57	6,602,519.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17,888.47	23,528.20	50,794.47	8,575.54
--------	------------	-----------	-----------	----------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

说明: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JZX651012016002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期限是 1 年，借款利息 5.655%，2017 年已归还剩余借款本金 1.00 万元。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网关手续费	2,971,326.64	9,705,616.23
百富计算机		169,400.00
推广分润	30,371.40	1,761,121.64
合计	3,001,698.04	11,636,137.87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7,531.30	
合计	27,531.3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90,557.81	62,182,037.39	62,706,564.53	4,866,030.67
设定提存计划	470,774.44	7,422,165.04	7,417,523.38	475,416.10
合计	5,861,332.25	69,604,202.43	70,124,087.91	5,341,446.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2,522.26	51,113,806.15	51,622,608.87	4,523,719.54
(2) 职工福利费		2,469,982.34	2,469,982.34	
(3) 社会保险费	310,008.32	4,170,189.78	4,207,407.50	272,79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8,982.80	3,777,654.86	3,788,657.66	247,980.00
工伤保险费	31,317.96	88,709.73	115,055.29	4,972.40
生育保险费	19,707.56	303,825.19	303,694.55	19,838.20
(4) 住房公积金	1,030.00	4,335,851.38	4,336,881.3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97.23	92,207.74	69,684.44	69,520.5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90,557.81	62,182,037.39	62,706,564.53	4,866,030.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1,425.75	7,133,191.53	7,128,409.99	456,207.29
失业保险费	19,348.69	288,973.51	289,113.39	19,208.81
合计	470,774.44	7,422,165.04	7,417,523.38	475,416.1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229,008.07	729,840.43
企业所得税	11,467,647.32	8,814,119.99
个人所得税	217,996.69	217,40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029.14	54,514.70
教育费附加	108,980.68	36,949.87
其他	283.70	16,787.35
合计	14,179,945.60	9,869,612.5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收资金	137,932.75	
支付业务待结算资金	389,540,136.60	352,923,091.80
应付上游交易后结款	6,793,321.42	23,598,338.40
往来款	10,790,000.00	10,730,000.00
应付未付服务费	1,845,021.41	2,609,872.28
其他	3,073,970.83	3,326,533.77
合计	412,180,383.01	393,187,836.25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9,480,223.65	96.92	391,103,853.18	99.47
1 至 2 年	10,872,947.37	2.64	590,929.90	0.15
2 至 3 年	117,563.04	0.03	1,482,136.17	0.38
3 年以上	1,709,648.95	0.41	10,917.00	0.00
合计	412,180,383.01	100.00	393,187,836.25	1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嘉兴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40,000.00
梁秀华	1,200,000.00
刘昕	800,000.00
韩娅星	400,000.00
韩锡文	1,200,000.00
合计	10,740,000.00

说明：嘉兴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付转让款 7,140,000.00 元，梁秀华、刘昕、韩娅星、韩锡文合计支付 3,600,000.00 元保证金，具体事项详见（六）其他流动资产注释。

(二十)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额	184,800,000.00			184,800,000.00		184,800,000.00	369,600,000.00

说明：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7,869,554.96		184,800,000.00	273,069,554.96
其他资本公积	159,106.18	64,072.71		223,178.89
合计	458,028,661.14	64,072.71	184,800,000.00	273,292,733.85

说明：

1、2017 年 5 月 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4,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9,600,000 股，股本溢价减少 184,800,000.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南昌驰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接受外部投资者溢价增资所致。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34,600.57	18,940,002.91		29,574,603.48

(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704,199.58	46,550.98		1,750,750.56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011,279.53	118,948,708.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011,279.53	118,948,708.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79,652.68	151,846,095.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40,002.91	6,579,348.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550.98	484,176.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840,000.00	27,7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864,378.32	236,011,279.53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077,814.20	100,679,913.24	407,494,174.48	142,199,103.63

其他业务	524,631.32		8,726,028.54	
合计	297,602,445.52	100,679,913.24	416,220,203.02	142,199,103.63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56,458.22
城建税	789,755.81	1,186,450.26
教育税附加	540,773.35	843,946.97
其他	4,406.98	294,048.65
合计	1,334,936.14	2,580,904.10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48,015.26	17,010,334.03
制卡费		93,354.54
差旅费	389,526.30	174,306.40
办公费	1,195,850.93	125,910.96
运输费	261,336.14	250,308.58
推广费	907,779.23	978,378.30
主机托管费	387,474.80	678,455.67
其他费用	1,631,674.66	1,950,852.05
合计	24,821,657.32	21,261,900.53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69,866.18	17,150,267.18
研发费用	36,377,991.09	26,327,720.52
折旧费	767,092.72	970,196.98

无形资产摊销	23,478.68	22,755.81
差旅费	1,430,764.44	947,940.07
办公费	5,010,451.35	3,739,629.89
招待费	236,740.00	163,123.44
其他税金	95,362.17	361,154.13
中介机构费用	2,572,396.71	2,437,736.09
租赁费	5,181,633.66	1,575,498.12
其他费用	383,630.71	1,414,800.07
合计	70,549,407.71	55,110,822.30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4.56	206,597.31
减：利息收入	2,431,245.84	3,117,590.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66,173.44	408,924.86
合计	-2,164,627.84	-2,502,068.65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604,785.67	15,492,12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25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854,785.67	25,492,129.55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94.00	50,794.47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004.57	-874,549.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9,777.64	2,634,69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1,513.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162.48
其他-银行理财收益	1,506,374.31	1,961,062.68
合计	3,960,156.60	4,825,882.69

(三十三)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科委补贴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智能营销安全支付云平台）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234,519.1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9,611.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4,131.0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800.00	
盘盈利得	3,091.27		3,091.27
其他	174,045.92	316,487.60	174,045.92

合计	177,137.19	321,287.60	177,137.19
----	------------	------------	------------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44.21	3,923.39	5,844.21
对外捐赠	4,000.00	52,900.00	4,000.00
其他	25,751.07	50,789.31	25,751.07
合计	35,595.28	107,612.70	35,595.28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39,327.46	28,258,02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84,828.52	-3,803,334.30
合计	4,854,498.94	24,454,695.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089,296.7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13,394.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366.3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00,006.66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343.3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0,587.1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8,581.7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05,283.72

加计扣除	-2,308,900.95
所得税费用	4,854,498.94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91,245,654.80	106,772,157.77
政府补助	1,394,131.00	4,800.00
利息收入	2,431,245.84	3,117,590.82
合计	95,071,031.64	109,894,548.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3,004,112.69	14,467,454.27
往来款	105,142,092.33	67,000,000.00
其他	4,000.00	
合计	128,150,205.02	81,467,454.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及基金产品	1,744,311,401.67	4,344,117,960.30
收回对外资金拆借	9,724,148.86	13,728,851.14
对外资金拆借利息	494,052.58	3,979,428.29
合计	1,754,529,603.11	4,361,826,239.7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及基金产品	1,714,351,341.67	4,435,527,151.20
支付对外资金拆借	4,370,000.00	36,583,000.00
合计	1,718,721,341.67	4,472,110,151.2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证券登记公司分红手续费	33,264.00	12,012.00
合计	33,264.00	12,012.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234,797.85	152,713,06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54,785.67	25,492,129.55
固定资产折旧	2,008,334.64	1,810,94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23,478.68	22,75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8,713.88	832,91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02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4.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94.00	-50,794.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56	206,597.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0,156.60	-13,595,11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9,781.18	-3,811,90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52.66	8,575.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63,812.60	-26,038,08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98,239.26	81,381,526.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8,747.03	218,969,598.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6,073,907.76	855,629,91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5,629,914.36	857,705,465.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56,006.60	-2,075,551.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06,073,907.76	855,629,914.36
其中：库存现金	138,324.04	260,22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3,938,468.15	794,277,53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997,115.57	61,092,154.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073,907.76	855,629,914.3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公司出资设立苏州欧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卡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天津璀璨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璀璨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持有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 64%股权，公司持有股权由 100%持股变为持股 36%后不再控制该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长沙汇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汇元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汇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哈尔滨汇元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济南骏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昆明汇元网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沈阳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武汉汇元网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西安驰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郑州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重庆驰汇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合肥汇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第三方支付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骏盈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南京汇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市汇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南昌驰汇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代理业	51.00		出资设立
太原汇元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石家庄汇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驰汇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汇元众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山东汇元银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服务业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代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商业保理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星云天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智卡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天津广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代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元牛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出资设立
南京汇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代理业		70.00	出资设立
苏州欧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出资设立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锦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资本市场服务	27.27		权益法
天津元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6.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559,455.36	29,125,450.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14,004.57	-874,549.21
—净利润	714,004.57	-874,549.21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吴洪彬、尹航、夏敦煌分别持有公司 20.09%、11.20%、11.23%的股份。至本报告披露日，吴洪彬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尹航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敦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股东吴洪彬、尹航、夏敦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允公允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110108085469800X
北京大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关联方	91110108330390881M
北京开元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11010805926975XL
北京公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关联方	32722885-9
宁波涌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关联方	91330206316837982E
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110108327231986A
拉萨易道元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540195MA6T1UBYXU
拉萨悦动达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540195MA6T1UC322
北京西贝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110108348310843D
北京西贝西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110108MA003FNL2M
北京镭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前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2017年9月27后为非关联方	91110108355261883C
数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关联方	91110108MA004PK20D
北京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11010855141359XP
上海烈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3101143325789416
西藏允公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91540195MA6T1TT62D
北京方特壹佰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关联方	91110108MA00BW2J2X
邱磊	董事和股东	
吴洪彬	董事长和总经理, 重要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期末关键管理人员 9 人，上期末关键管理人员 9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批准	297.02	4.27	209.46	3.64

4、 其他关联交易：无。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2017 年 1 月，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尚敏、李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16 层，总建筑面积 1,063.3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按照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8.8 元为标准计算，每月合计 284,631.4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押金按照 3 个月租金标准收取，合计 853,894.00 元。

2、2017 年 1 月，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尚敏、李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16 层，总建筑面积 1074.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按照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8.8 元为标准计算，每月合计 287,487.4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押金按照 3 个月租金标准收取，合计 862,462.00 元。

3、2017 年 1 月，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与尚敏、李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16 层，总建筑面积 157.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按照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8.8 元为标准计算，每月合计 42,082.5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押金按照 3 个月租金标准收取，合计 126,247.00 元。

4、2017 年 1 月，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与尚敏、李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16 层，总建筑面积 157.5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按照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8.8 元为标准计算，每月合计 42,178.9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押金按照 3 个月租金标准收取，合计 126,536.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利润分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9,864,378.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0,611,431.26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6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8,048,000.00 元。

上述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为准。

2、对外投资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 日，全资子公司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北京轻盈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1 日，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上海孚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投资者出资 200 万，占注册资本 200 万。公司持有上海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上海孚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上海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孚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入资。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影达”）质押借款 500.00 万元，贷款利率 24%，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该借款原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到期。截止报告期末，上海影达已支付本金 245.30 万元及合同

期利息 60.00 万。本公司预计该借款坏账风险较大，故对借款本金 254.70 万元计提 50%的减值准备。

2、2016 年 3 月 17 日，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质押借款 2,500.00 万元，贷款利率 12%，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借款原定于 2016 年 9 月份到期；一恒贞已支付本金 3.00 万元及合同期利息 150.00 万元，尚未归还本金 2,497.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一恒贞归还本金 2,497.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8 民初 00217 号》民事裁定书，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目前等待开庭审理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恒贞未履行还款义务，鉴于一恒贞经营不善，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股票转让已被实施风险警示，主办券商多次披露各类型关于一恒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借款时所质押的一恒贞股票变现难度大，且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与相关诉讼，银行账户被轮候查封，本公司预计该借款坏账风险较大，故对借款本金 2,497.00 万元计提 100%的减值准备。

3、201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必盈”）质押借款 2,712.00 万元，贷款利率 24%，借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原定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未归还本金及合同期（2015.10.26 到 2016 年 10.25）利息。本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必盈归还本金 2,712.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富必盈名下价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产，目前等待开庭审理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必盈未履行还款义务，该笔借款以富必盈持有的广州温迪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975，证券简称：ST 温迪）339 万股股票做质押担保，鉴于 ST 温迪经营不善，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股票转让已被实施风险警示，主办券商多次披露各类型关于 ST 温迪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借款时所质押的 ST 温迪股票变现难度大，且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与相关诉讼，银行账户被轮候查封，本公司预计该借款坏账风险较大，故对借款本息 3,362.88 万元计提 100%的减值准备。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86,519.43	100.00	4,325.97	5.00	82,193.46	20,150.13	100.00	1,007.51	5.00	19,142.62
其中：账龄组合	86,519.43	100.00	4,325.97	5.00	82,193.46	20,150.13	100.00	1,007.51	5.00	19,14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519.43	100.00	4,325.97	5.00	82,193.46	20,150.13	100.00	1,007.51	5.00	19,142.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519.43	4,325.97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18.4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78,608.17	90.85	3,930.4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10.17	4.29	185.51
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1.09	4.86	210.05
合计	86,519.43	100.00	4,325.9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241,543,294.85	100.00	1,740,645.45	0.72	239,802,649.40	161,578,186.89	100.00	2,447,447.66	1.51	159,130,739.23
其中：账龄组合	13,716,954.19	5.68	1,740,645.45	12.69	11,976,308.74	24,233,445.25	15.00	2,447,447.66	10.10	21,785,997.59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款项	223,721,646.59	92.62			223,721,646.59	119,329,797.67	73.85			119,329,797.67
第三方支付与银行结算时 间差形成往来款项	4,104,694.07	1.70			4,104,694.07	18,014,943.97	11.15			18,014,94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1,543,294.85	100.00	1,740,645.45	0.72	239,802,649.40	161,578,186.89	100.00	2,447,447.66	1.51	159,130,739.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21,267.10	576,063.36	5.00
1 至 2 年	568,528.86	113,705.77	20.00
2 至 3 年	1,152,563.82	576,281.91	50.00
3 年以上	474,594.41	474,594.41	100.00
合计	13,716,954.19	1,740,645.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06,802.21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第三方支付与银行结算时间差	4,104,694.07	18,014,943.97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	223,721,646.59	119,329,797.67
押金及保证金	12,840,561.06	23,092,590.50
备用金	876,393.13	1,140,854.75
合计	241,543,294.85	161,578,186.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	38,331,376.08	一年以内	15.87	
南京汇速通网络	同一控制下关联	29,340,039.21	一年以内	12.15	

科技有限公司	方往来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 息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与银 行结算时间差、 押金	4,443,177.71	一年以 内、一至 二年	1.84	61,563.38
北京市海淀区人 民法院	押金及保证金	4,400,000.00	一年以内	1.82	220,000.00
李琪	押金及保证金	853,894.00	一年以内	0.35	42,694.70
合计		77,368,487.00		32.03	324,258.0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3,710,143.00		333,710,143.00	338,190,143.00		338,190,14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29,910,395.62		29,910,395.62	29,125,450.79		29,125,450.79
合计	363,620,538.62		363,620,538.62	367,315,593.79		367,315,593.7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汇众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993,000.00			993,000.00		
广州汇元网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304,253.00			304,253.00		
济南骏特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301,907.00			301,907.00		
哈尔滨汇元天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武汉汇元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重庆驰汇科技有限公司	323,492.00			323,492.00		
昆明汇元网科技有限公司	360,038.00			360,038.00		
沈阳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郑州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汇元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17,153.00			317,153.00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50,195,928.00			50,195,928.00		
长沙汇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西安驰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肥驰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骏盈科技有限公司	526,486.00			526,486.00		
南京汇元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市汇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太原汇元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石家庄汇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昌驰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		510,000.00		

山东汇元银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汇元众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01,467,886.00			101,467,886.00		
北京驰汇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星云天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璀璨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汇元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智卡汇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338,190,143.00	520,000.00	5,000,000.00	333,710,143.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杭州锦成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9,125,450.79			784,944.83					29,910,395.6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798,406.61	4,162,632.32	122,099,034.35	13,376,093.90
其他业务	61,795.10		6,929,965.86	
合计	68,860,201.71	4,162,632.32	129,029,000.21	13,376,093.9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605,669.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4,944.83	-874,549.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33.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644.50	519,07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1,513.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162.48
其他-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300,930.50	352,623.99
合计	194,872,322.86	1,101,825.89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44.21
政府补助	1,394,131.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4,631.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6,374.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67,094.00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9,77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86.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191.3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283.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68,075.1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12	0.12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